

流行语是抗疫精神的忠实记录

□殷呈悦

近日，“2020年度中国媒体十大流行语”如期出炉，依次为：新冠肺炎、抗疫、复工复产、民法典、网课、双循环、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抗美援朝70周年、六稳六保、嫦娥五号。令人瞩目的是，十大流行语里，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词汇多达7个。这既是对全年重点事件的忠实盘点，也从一个侧面记录了中国上下抗击疫情的非凡历程。

本次流行语评选所基于的语料库，源自2020年1月1日至11月底国内的15家报纸、12个电视台和7个电台的节目、2个门户网站，数据规模10余亿字，足以代表主流媒体的关注焦点，能

够反映入选新词广泛的社会影响力。端详每一个入选新词不难发现，与往年的“锦鲤”、“我太难了”等俏皮词句相比，今年的流行语少了几分轻松幽默，多了厚重感和使命感。作为年终盘点的重头戏，流行语总是以寥寥数笔，绘制时代的不同切面，勾勒社会的脉动走向，刻画百姓的精神面貌。今年词汇分量增重的背后，必然是2020年不同于以往的特殊和不易——这一年最大的坎儿，无疑是新冠疫情超出想象的严峻。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每一个词，对应的都是这一年里国人最真实的生活状态。

流行语既是时代变化的晴雨表，也是民生百态的风向标。简简单单的“抗疫”二字，凝聚了多少波澜壮阔的故

事。坐在高铁餐车中奔赴战场的高龄院士，在密闭防护服下救死扶伤的白衣战士，无不在用舍小家为大家的精神，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面临疫情冲击、外部不确定性持续上升等多重压力，国家及时出台“六稳六保”政策，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面兜住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底线，一面推动开放型经济向更高层次迈进。同样难得的是，各行各业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因疫情按下暂停键的经济建设逐步重启，中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

旷日持久的抗疫之战，也为每个普通人的生活注入了别样的意义。在不要聚集的号召下，网课成为“后浪”们停

课不停学的法宝，直播成为企业商户再创佳绩的阵地。为了巩固防疫成果，口罩成为公众的出门标配，用公筷、保持一米间距则成为越来越多人的行为自觉。正是得益于这一条条细致周密的应对策略、社会各方有条不紊的积极配合，国家生产生活的秩序渐入正轨。

梳理7个与抗疫关联的流行语，能够再次感受到中国抗击疫情的魄力，再次感动于国人守望相助的团结。回望2020，每一个中国人都是最美的逆行者；而所有的抗疫新词，汇集成一句话，就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准则。疫情终将过去，但是今年流行语所浓缩的抗疫精神，永远不会过时。

(相关报道详见今天本报11版)



鲜为人知

近日，伴随着寒潮的到来，多地出现入冬以来最寒冷天气。“速冻”模式下，仍有一些劳动者在凛冽寒风中坚守岗位，如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国家相关规定提到了低温津贴，但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劳动者对此了解不多，也很少有人领到。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向9岁孤女发限制消费令，有违常识常理常情

□杨宜桐

9岁，还是刚上小学的年纪，竟然变成了欠债不还的“老赖”？近日，一起关于“9岁女孩领着低保成‘老赖’”的消息，引起社会热议。昨天凌晨，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发布致歉声明，认为对未成年人发出限制消费令不符合相关立法精神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是错误的，目前已依法解除了限制消费令。

据媒体报道，8年前，女孩陈某的生父杀害了她的生母和外婆，后被判处死刑。父亲杀妻后准备卖房，但买主王某交了55万元购房款后，房子没能过户。

2020年10月，河南郑州中院终审判令9岁的陈某偿还55万元。因为其无法还钱，11月25日，法院向她发出限制消费令。陈某也被认为是国内年龄最小的“老赖”。

严格来说，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不等于确认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说，陈某还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老赖”，将其称为“老赖”的说法并不准确。

但也要看到的是，对于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最直接也是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被限制消费。

对于才9岁的陈某而言，恐怕还不懂得什么是债务，什么是民事诉讼。但

从天而降的限制消费令，意味着她不能像别的孩子那样，轻松享受旅游等生活，更向外释放出“不讲诚信”的人际信号。这样的司法后果，显然不是一个孤儿所能面对和承受的。

平心而论，当地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的目的，或许是想给孩子的监护人施加压力，尽快把房子变卖了还钱，是让其利用遗产还债，而非“父债女偿”。在某些普通债务纠纷案件中，很多法院会采取这种“倒逼式”做法。

从法律上讲，陈某需要偿还的55万元，并不是“替父还债”。根据民事法律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清偿的债务，而清偿的债务应以所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对被继承人的法定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因为陈某选择了继承房产，所以也就理所应当继承了有关债务——考虑到陈某从父亲那里继承的财产仅为一半的房子，另一半是从母亲那里继承而来，她仅需在父亲那1/2房屋所有权价值内偿还债务。值得一提的是，这种对于债务的选择性继承，并不是血缘关系所带来的必然债务。

从正常逻辑看，考虑到未成年人的

心智能力，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即其外公可以选择处置财产，也就是变卖房产，用于偿还有关债务，所剩收益再归孩子所有。

但这起纠纷的死结恰恰在于，陈某外公为了孩子“将来生活上能有个着落”，并不愿卖房。由此导致债务无法正常清偿，债权人王某的利益受损。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自然也是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不受侵害。

只不过，对9岁孩子限制消费的做法，显然不合时宜。以牺牲未成年人的权益为代价，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精神，也不符合最高法禁止将未成年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规定。

就现在看，陈某是孤儿，父母死亡时她才1岁。鉴于此，相关法院在判决时，理应考虑到她的特殊情况，采取更灵活的处理方式，即便要将其父亲的遗产用于偿还债务，也要为她的健康成长留下必要的生活保障。如果说，法律确立了司法的天花板，那么人性则确立了司法的底线。法律是抽象的，也是冰冷的，但司法是人为的活动，并不排除人性的温情。一个9岁的孤苦孩子，被一纸限制消费令“降维打击”，荒唐背后，是人文化考量还不够。

(相关报道详见今天本报12版)

对造谣者 就得追责到底

□贾亮

今年7月，浙江杭州的吴女士在取快递时被隔壁便利店老板郎某偷拍视频，随后郎某与朋友何某合伙捏造“富婆出轨快递小哥”的内容并在网上大范围传播，给吴女士造成极大伤害。虽然郎某与何某已在8月份受到行拘九日的处罚，但吴女士对此结果无法接受，决定刑事自诉。12月14日，余杭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受理。吴女士此举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让拍视频造谣的两个人承担刑事责任。

吴女士之所以没有见好就收，是因为郎某二人在录制道歉视频时多次修改，“一再跟我们讨价还价，避重就轻，他们的道歉不具备任何诚意”；此外，谣言给吴女士生活造成重大影响，丢了工作、找新工作被拒、患上抑郁症，还要遭受来自各方不明真相人士的指指点点，堪称一次“社会性死亡”。造谣者提出的和解条件，远远无法平复受害者的心理创伤。所以，吴女士选择刑事自诉。在得知法院立案后，吴女士通过视频再次表示，不接受道歉和赔偿，并会追责到底，既体现了维权的决心，也显示了一个普通人对法治的信仰。

公民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这种“绝不和解”的勇气。面对层出不穷的谣言，唯有如此，才是对造谣者最致命的打击。近年来，公众也一直呼吁加大造谣者的违法成本。当然，提起刑事自诉，法院予以立案并依法审理，并不意味着嫌疑人必将受到刑法制裁。但受害人追责到底的决心，以及法院依法立案的结果，已经对造谣者亮明坚决打击的态度。

网络谣言是全社会共同的敌人，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受害者。对网络谣言这只“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共识已经确立，但还要“人人真打”，打准打疼。这些年来，网络谣言危害甚烈。虽然有舆论一致挾伐，也有不法之徒被行政拘留，但很少有人站出来提起刑事自诉。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吴女士刑事自诉案，可以给类似的受害者依法维权提供借鉴。